

慧日佛學班·第8期課程

《佛法概論》

第十六章 在家眾的德行

釋開仁編·2010/4/30

第一節 一般的世間行

一、人天行(p.203-p.205)

(一) 出世的德行以人天正行——施戒定為基

出世的德行，是一般德行的勝進，是以一般人的德行為基礎而更進一步的。佛法為了普及大眾，漸向解脫，所以有依人生正行而向解脫的人天行。

1、佛法的世間正行同於一般世間的德行

佛弟子未能解脫以前，常流轉於人間天上；而佛法以外的常人，如有合理的德行，也能生於人天，所以佛法的世間正行，是大體同於世間德行的。

2、施戒定為「現法樂」與「後法樂」的增上人天心行

釋尊為新來的聽眾說法，總是，「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，聞者歡悅，謂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」（如《中舍·教化病經》）。¹我們知道，生死是相續的，業力的善惡會決定我們的前途。在沒有解脫以前，應怎樣使現生及來生能進步安樂，這當然是佛弟子關切的問題。佛法不但為了「究竟樂」，也為了「現法樂」與「後法樂」。²怎樣使現生與未來，能生活得更有意義，更為安樂，是「增上生」的人天心行。³也即是修學某些德行，能

¹ 《中阿含·28 教化病經》卷6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：「尊者舍梨子！我〔*給孤獨長者〕禮佛足，卻坐一面，世尊為我說法，勸發渴仰，成就歡喜。無量方便為我說法，勸發渴仰，成就歡喜已，如諸佛法，先說端正法，聞者歡悅，謂：說施、說戒、說生天法，毀些欲為災患，生死為穢，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。世尊為我說如是法已，佛知我有歡喜心、具足心、柔軟心、堪耐心、昇上心、一向心、無疑心，無蓋心，有能有力，堪受正法，謂如諸佛所說正要，世尊即為我說苦、習、滅、道。尊者舍梨子！我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、習、滅、道，猶如白素易染為色，我亦如是，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、習、滅、道。」(大正1，460b20-c3)

² 《雜阿含經》卷4(91 經)：「時有年少婆羅門名鬱闍迦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世尊！俗人在家當行幾法，得現法安及現法樂。佛告婆羅門：有四法，俗人在家得現法安、現法樂。何等為四？謂方便具足、守護具足、善知識具足、正命具足。……婆羅門白佛言：世尊！在家之人有幾法，能令後世安、後世樂？佛告婆羅門：在家之人有四法，能令後世安、後世樂。何等為四？謂信具足、戒具足、施具足、慧具足。」(大正2，23a25-c7)

³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51-p.52)：「佛法中「下」品人（這是佛法中的下品，在一般世間，是上品）的發心，是「求增上生」心。什麼叫增上生？就是來生所得的果報，比起今生來，要增勝一些，上進一些。例如：相貌，壽命，名譽，財富，權位，眷屬，知識，能力，身體的健康，家庭的和樂，朋友的協助等，這一切，都希望來生比今生好得多。在佛法中，這是不徹底的，但卻是正當的，因為這確是以正當的方法，求向上的進步。這裡面，還分為二類：一、願生人間；二、願生天上。這種人天乘根性，求「現」生「樂」，更求「後」生「樂」。因為依佛法修持，能得現生安樂，來生也能得善報。不過，在某種情形下，但求後生福樂，就是現生刻苦一些，犧牲一些，也未嘗不可。所以現生樂而後生樂的，最為理想；

使現實的人生更美滿，未來能生於天上人間。

3、佛說的人天法不同於印度宗教的人天法

釋尊的時代，一般人或要求人間的美滿，或盼望天宮的富樂自由。依佛法真義說，天上不如人間；但隨俗方便，也說生天的修行。

◎印度宗教的人天法，充滿了宗教的迷信生活——祭祀、祈禱、咒術等；

◎而佛說的人天法，即純為自他和樂的德行——施與戒，及淨化自心的禪定，主要為慈悲喜捨的四無量心。⁴

(二) 比較抉擇施戒定的內含

1、從功德的勝劣說，修定勝於施與戒

布施不如持戒，持戒不如慈悲等定，這是佛為須達多長者所說的（增一含·等趣四諦品）。⁵

(1) 布施究屬身外物的犧牲，不及持戒的功德

布施是實際利他的善行，但一般常含有不純正的動機。如：「有為求財故施，或愧人故施，或為嫌責故施，或畏懼故施，或欲求他意故施，或畏死故施，或誑人令喜故施，或自以富貴故應施，或諍勝故施，或妒瞋故施，或憍慢自高故施，或為名譽故施，或為咒願故施，或解除衰求吉故施，或為聚眾故施，或輕賤不敬施」（智論），⁶這都不是佛陀所讚嘆的。即使是善心淨心的布施，究竟是身外物的犧牲，不及持戒的功德。

(2) 持戒合於人間和樂善生的目標

持戒是節制自己的煩惱，使自己的行為能合於人間和樂善生的目標。

(3) 施戒皆偏重於身語的行為，不及修定對內心的淨化

然一般的說，持戒還偏重身語的行為，如慈悲喜捨等定，降伏自心的煩惱，擴充對

不得已，現生苦而後生樂，也不要緊。至於現生享受而來生受苦；或者現生冤枉受苦，而來生苦痛無邊，那不屬於如來正法，而是顛倒邪行了。以人天的福樂為目標，因此發心，為此而修行，都屬於佛法的下士。凡發此增上生心，那縱然修持出世法，也不過人天福報。反之，如有此願而卻造作種種惡行，那是業力強大，下墮三途，想求增上而不可得了。」

⁴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1 序品〉：「問曰：修定福中，佛何以但說慈心，不說餘？答曰：四無量中，慈心能生大福德。悲心憂愁故，捨福德；喜心自念功德故，福德不深；捨心放捨，故福亦少。復次，佛說慈心有五利，不說餘。何等五？一者、刀不傷；二者、毒不害；三者、火不燒；四者、水不沒；五者、於一切瞋怒惡害眾生中，見皆歡喜。悲心等三事不爾，以是故說修定福為慈，餘者隨從，及諸能生果報有漏定。」（大正 25，305b15-23）

(2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(p.50-p.51)：「人天乘的德行，約有三種：施、戒、定，稱為世間三福業事。施是犧牲自己所有的，不貪戀慳吝，而肯拿來利他。持戒是制伏煩惱，與一切人建立正常的關係，使自己的行為，不作損人的邪行。定是內心的淨伏，煩惱的部分斷除。這裡是著重禪定中的慈悲等持，為利他的廣大同情心。人乘的方法有二，施與戒。天乘的方法，更修禪定。」

⁵ 《增壹阿含·3 經》卷 19〈27 等趣四諦品〉（大正 2，644c5-645a3）：經文大意：世尊舉梵志名毘羅摩（佛之過去生）為喻，分別布施所獲之福報：(1) 梵志名毘羅摩用種種珍寶布施，不如作一房舍，布施招提僧。(2) 用種種珍寶布施、作一房舍施招提僧，不如自受三歸依。(3) 用種種珍寶布施，乃至自受三歸依，不如受持五戒。(4) 用種種珍寶布施，乃至自受三歸依、受持五戒，不如彈指之頃，慈愍眾生。(5) 用種種珍寶布施，乃至彈指之頃，慈愍眾生，不如須臾之間，起世間不可樂想。

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40c29-141a6）。

於一切有情的同情，這種道德心的淨化、長養，更是難得的。即使還不能正覺解脫，也能成爲解脫的方便。所以釋尊常說：布施、持戒，能生人天；要生色界天以上，非修離欲的禪定不可。

2、從修學佛法的立場說，持戒生人間最穩當

不過，禪定是傾向於獨善的，偏重於內心的，如修慈悲、欣厭等禪定而取著，即會生於天國。從正覺的佛法說，還不如持戒而生於人間的穩當。⁷

二、正常的經濟生活(p.205-p.207)

(一) 方便等四法能使在家眾得現法安樂

在家眾，首先應顧慮到經濟生活的正常，因爲有關於自己、家庭的和樂，更有關於社會。釋尊曾爲少年鬱闍迦說：「有四法，俗人在家得現法安現法樂」(雜含卷四·九一經)。⁸

(二) 別釋四法的內涵

1、方便具足

一、方便具足：是「種種工巧業處以自營生」。⁹如沒有知識、技能，從事正當的職業，寄生生活是會遭受悲慘結局的。《善生經》也說：「先當習技藝，然後獲財業」。¹⁰

(1) 正當的職業

正當的職業，如「田種行商賈¹¹，牧牛羊興息，邸舍¹²以求利，造屋舍床臥，六種資生具」(雜含卷四八·一二八三經)；¹³「種田、商賈，或以王事¹⁴，或以書疏¹⁵算畫¹⁶」

⁷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(增註本)》(p.124-p.125)：「上面說：『求人而得人，修天不生天』；在這天人乘的法行中，想依人身而漸向佛道，應多修什麼呢？應重於持戒。因爲世人的修集「布施」福業，「多」不能如法，多「雜」有煩惱「染」污。不論施福怎樣廣大，如不修戒行，那連人身都不可得，只能在旁生，餓鬼，阿修羅中享癡福，前途萬分危險。修「禪定」，當然是殊勝的，但在修行時，厭離五欲，或者隱遁山林，專重自己的定樂，走「向獨善」的途徑。等到報生二禪以上，都是獨往獨來的。這對於實現和樂人間，而趨向化度眾生的菩薩行，是不大相應的。所以希望來生不失人身，並能「依人」身而漸「向佛道」，不能不以五戒、十善等「戒行爲宗要」。初學菩薩的，名十善菩薩，也是著重十善行的。有戒行，就能生在人間；即使貧窮，也不一定障礙學佛。如有戒而能修布施，能得人中廣大福業，那更好了。同樣的，如有戒而沒有定，不失人身，有戒而深修定法，反而會上生長壽天，成爲學佛的大障礙。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，應以戒行爲主，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，健全人格。在這戒行的基礎上，應隨分隨力來布施。如想修定法，應修四無量定，因爲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，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。」

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1 經)：「佛告婆羅門：『有四法，俗人在家，得現法安、現法樂。何等爲四？謂方便具足，守護具足，善知識具足，正命具足。』」(大正 2，23a24-28)

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1 經)：「何等爲方便具足？謂善男子種種工巧業處以自營生，謂種田、商賈，或以王事，或以書疏、算畫；於彼彼工巧業處精勤修行，是名方便具足。」(大正 2，23a28-b2)

¹⁰ 《長阿含·16 善生經》卷 11(大正 1，72b14)。

¹¹ 商賈：商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370)

¹² 邸舍：客店；客棧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，p.606)

¹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48(1283 經)：「營生之業者，田種行商賈，牧牛羊興息，邸舍以求利，造屋舍床臥，六種資生具。」(大正 2，353b3-5)

(雜含卷四·九一經)。¹⁷一切正當的職業，都可以取得生活。

(2) 不正當的職業

如有關淫、殺、酒，以及占卜、厭禁¹⁸、大稱小斗¹⁹等，都是不正當的。特別是像陀然梵志那樣的，「依傍於王，欺誑梵志、居士，依傍梵志、居士，欺誑於王」(中含·梵志陀然經)。他爲了女人，而假借政府的力量來欺壓民眾，利用民眾的力量來欺壓政府，從中貪污、敲詐²⁰、剝削²¹、非法取財，這是不能以家庭負擔或祭祀、慈善等理由而減輕罪惡的。²²

2、守護具足

二、守護具足：即財物的妥善保存，不致損失。²³

¹⁴ 王事：王命差遣的公事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453)

¹⁵ 書疏：奏疏；信札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713)

¹⁶ 算畫：猶計劃，謀劃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，p.1191)

¹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1 經)(大正 2，23 a28-b2)。

¹⁸ (1) 漢語的意義：

禁：施禁咒術。亦指禁咒術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919)

厭：以迷信的方法，鎮服或驅避可能出現的災禍，或致災禍於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，p.940)

厭〔一弓√〕：魘的古字。惡夢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，p.941)

〔*魘〕：謂以法術、符咒鎮服。施巫術害人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二)》，p.476)

(2) 相關文獻：

A、《廣弘明集》卷 8：「問：敬尋道家，厥品有三：一者老子無爲，二者神仙餌服，三者符錄禁厭。就其章式，大有精麤。麤者，厭人殺鬼。精者，練屍延壽，更有青錄，受須金帛，王侯受之，則延年益祚；庶人受之，則輕健少疾。君何不諭，惟貶鄙者。」(大正 52，141a4-8)

B、《廣弘明集》卷 9：「又道士受三五將軍禁厭之法，有怨憎者癡狂殞命。」(大正 52，149b19-20)

C、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288)。

¹⁹ 大稱小斗：指使用超過標準的秤進，小於標準的秤出，進行克扣剝削。明 馮夢龍《喻世明言·梁武帝累修歸極樂》：“不用大稱小鬥，不違例克剝人財，坑人陷人。”(網絡版《中華成語辭海》，p.532)

²⁰ 敲詐：依仗勢力或用威脅、欺騙手段索取財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499)

²¹ 剝削：搜刮民財。謂無償占有他人勞動和勞動成果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713)

²² 《中阿含·27 梵志陀然經》卷 6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：「是時，梵志陀然問曰：『舍梨子！何故入如是家而不肯食？』答曰：『陀然！汝不精進，犯於禁戒。依傍於王，欺誑梵志、居士；依傍梵志、居士，欺誑於王。』梵志陀然答曰：『舍梨子！當知我今在家，以家業爲事，我應自安隱，供養父母，瞻視妻子，供給奴婢；當輸王租，祠祀諸天，祭餼先祖，及布施沙門、梵志，爲後生天而得長壽，得樂果報故。舍梨子！是一切事不可得疑、一向從法。』於是，尊者舍梨子告曰：『陀然！我今問汝，隨所解答。梵志陀然！於意云何：若使有人爲父母故而行作惡；…若復有人爲妻子故而行作惡；…若復有人爲奴婢故而行作惡；…若復有人爲王、爲天、爲先祖、爲沙門梵志故而行作惡；因行惡故，身壞命終，趣至惡處，生地獄中；生地獄已，獄卒執捉，極苦治時，彼向獄卒而作是語：『獄卒！當知，莫苦治我。所以者何？我爲王、爲天、爲先祖、爲沙門梵志故而行作惡。』云何，陀然！彼人可得從地獄卒脫此苦耶？』答曰：『不也。』」(大正 1，456c19-457a25)

²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1 經)：「何等爲守護具足？謂善男子所有錢穀，方便所得，自手執作，如法而得，能極守護，不令王、賊、水、火劫奪漂沒令失，不善守護者亡失，不愛念者輒取，

3、善知識具足

三、善知識具足：即結交善友，不可與欺誑、凶險、放逸的惡人來往，因為這是財物消耗的原因之一。²⁴《善生經》說：財產的損耗，有六種原因，即酗酒²⁵、賭博、放蕩——非時行、伎樂、惡友與懈怠。²⁶

4、正命具足

四、正命具足：即經濟的量入為出，避免濫費與慳吝。

◎濫費，無論用於那一方面，都是沒有好結果的。

◎慳吝，被譏為餓死狗，不知自己受用，不知供給家屬，不知供施作福，一味慳吝得盧至長者²⁷那樣，不但無益於後世，現生家庭與社會中也不會安樂。²⁸

釋尊提示的正常經濟生活，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中，可說是非常適當的辦法。

三、合理的社會生活(p.207-p.208)

(一) 六方禮合於合理的社會生活

人在社會中，與人有相互的關係。要和樂生存於社會，社會能合理的維持秩序，應照著彼此的關係，各盡應盡的義務。

1、六方禮，略近儒家的五倫說

及諸災患所壞，是名善男子善守護（具足）。」（大正 2，23b2-6）

²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1 經)：「何等為善知識具足？若有善男子不落度，不放逸，不虛妄，不凶險，如是知識能善安慰，未生憂苦能令不生，已生憂苦能令開覺，未生喜樂能令速生，已生喜樂護令不失，是名善男子善知識具足。」（大正 2，23b7-11）

²⁵ 酗酒：嗜酒無度；醉酒鬧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1395）

²⁶ (1)《長阿含·16 善生經》卷 11：「佛告善生：六損財業者：一者、耽湎於酒。二者、博戲。三者、放蕩。四者、迷於伎樂。五者、惡友相得。六者、懈墮。是為六損財業。」（大正 1，70b25-27）

(2)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〈1 大品〉：「居士子！求財物者，當知有六非道。云何為六？一曰、種種戲求財物者為非道。二曰、非時行求財物者為非道。三曰、飲酒放逸求財物者為非道。四曰、親近惡知識求財物者為非道。五曰、常喜妓樂求財物者為非道。六曰、懶惰求財物者為非道。」（大正 1，639b18-23）

²⁷ 《盧至長者因緣經》（大正 14，821c12-825a14），故事生動有趣，請詳參閱。其中，開始時有言：「若著慳貪，人天所賤，是以智者，應當布施。所以者何？我昔曾聞，有大長者，名曰盧至，其家巨富，財產無量，倉庫盈溢，如毘沙門。由其往昔，於勝福田，修布施因，故獲其報。然其施時，不能至心，以是之故，雖復富有，意常下劣；所著衣裳，垢膩不淨；所可食者，雜穀稗莠，藜藿草菜，以充其飢；酢漿空水，用療其渴；乘朽故車，編草草葉，用以為蓋；於己財物，皆生慳吝，勞神役思，勤加守護，營理疲苦，猶如奴僕，為一切人之所嗤笑。爾時，羅睺羅即說偈言：『所施因不同，受果各有異；信施志誠濃，獲報恣心意。若不懷殷重，徒施無淨報；盧至雖巨富，輕賤致嗤笑。』」（大正 14，821c15-29）

²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1 經)：「云何為正命具足？謂善男子所有錢財，出內稱量，周圓掌護，不令多入少出也，多出少入也。如執秤者，少則增之，多則減之，知平而捨。如是善男子稱量財物，等入等出，莫令入多出少，出多入少。若善男子無有錢財而廣散用，以此生活，人皆名為優曇鉢果，無有種子，愚癡貪欲，不顧其後。或有善男子財物豐多，不能食用，傍人皆言是愚癡人，如餓死狗。是故善男子所有錢財，能自稱量，等入等出，是名正命具足。」（大正 2，23b11-21）

佛曾為善生長者子說六方禮，略近儒家的五倫²⁹說。³⁰

2、六方禮即以自己為中心而擴展於生活周遭的人際關係

善生長者子遵循遺傳的宗教，禮拜天地四方，佛因教他倫理的六方禮。六方禮，即以自己為中心，東方為父母，南方為師長，西方為妻，北方為友，下方為僕役，上方為宗教師。這六方與自己，為父子、師弟、夫妻、親友、主僕、信徒與宗教師的關係。彼此間有相互應盡的義務，不是片面的，如《長阿含》、《中阿含》的《善生經》詳說。³¹

(二) 略說六方禮中相互應盡的義務

1、夫婦相互的保持貞操

六方中的夫婦，應彼此互相的保持貞操。

2、親友間的四攝關係

(1) 親友的定義

沒有君臣、兄弟，可攝於親友中。親友，原文含有上下的意味，近於長官與部屬的關係。

(2) 以四攝來統攝親友

對於自己的友屬，應以四攝事來統攝。

- ◎「布施」，以財物或知識，提高友屬的物質與精神生活。
- ◎「愛語」，以和悅的語言來共同談論。
- ◎「利行」，即顧到友屬的福利事業。
- ◎「同事」，即共同擔任事務，與友屬一體同甘苦。

這四攝是社團，尤其是領導者必備的條件，所以說：「以此攝世間，猶車因工（御工）運。……以有四攝事，隨順之法故，是故有大士，德被於世間」（雜含卷二六·六六九經）。³²

(3) 菩薩的四攝亦是這一德行的擴展

菩薩以四攝來化導有情，負起人類導者的責任，也只是這一德行的擴展。³³

²⁹ 五倫：舊指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妻、朋友之間五種倫理關係。也稱五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一）》，p.342）

³⁰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十三章，已略為提及，（p.171）。

³¹ 《長阿含·16 善生經》卷 11（大正 1，70a19-72c6）；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〈1 小品〉（大正 1，640c28-641c13）。

³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669 經）：「布施及愛語，或有行利者，同利諸行生，各隨其所應，以此攝世間，猶車因釘運。世無四攝事，母恩子養忘，亦無父等尊，謙下之奉事。以有四攝事，隨順之法故，是故有大士，德被於世間。」（大正 2，185a21-27）

³³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76（大正 25，598c5-9）：「是六波羅蜜等是自利法；行者欲以六波羅蜜教化眾生、淨佛世界，應以四攝法攝取眾生。四攝法義，如先說。如自利利他故，佛說六波羅蜜等、三十七品等諸法是世尊、是道等。」

※內容詳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66（大正 25，526c27-527a11）。

(2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（大正 30，532b10-11）：「所有波羅蜜多，能自成熟一切佛法；所有攝事，能成熟他一切有情。」

(3) 其他有關四攝法之文獻：《中阿含·40 手長者經》卷 9（大正 1，482c14-17）、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（大正 1，641c14-15）、《大集法門經》（大正 1，229b28-29）、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（大正 26，402c-403b）、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24〈四攝品第 78〉（大正 8，

3、主僕間的相互責任

主人對於僕役，除了給以適宜的工作而外，應給以衣食醫藥，還要隨時以「盛饌」³⁴款待他，給以按時的休假。這在古代社會，是夠寬和體貼的了！

4、世尊重視與文化學術有關之師弟、宗教師和信徒的關係

六方中，特別揭示師弟、宗教師與信徒的關係，看出釋尊對於文化學術的重視。

四、德化的政治生活(p.208-p.210)

(一) 釋尊以七法及十德教化於王臣

1、釋尊不滿印度當時的爭霸政治

釋尊捨王子的權位而出家，對當時的政治情勢，互相侵伐的爭霸戰，是不滿意的。他常說「戰勝增怨敵，敗苦臥不安，勝敗二俱捨，臥覺寂靜樂」。³⁵

2、以七法論說國族的興衰

釋尊為國際的非戰主義者，對於當時的政治，對於當時的君主，少有論及，更不勸民眾去向國王誓忠。關於國族的興衰，佛曾為雨勢大臣說七法（長含·遊行經）。³⁶

3、以十德明國王臨政的要道

古代政治，每因國王的賢明與否，影響國計民生的治亂苦樂，所以佛曾談到國王有十德：一、廉恕寬容，二、接受群臣的諍諫，三、好惠施而與民同樂，四、如法取財，五、不貪他人的妻女，六、不飲酒，七、不戲笑歌舞，八、依法而沒有偏私，九、不與

394a8-396b20)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3（大正 30，529c-533a）…等。

³⁴ 盛饌：豐盛的飯食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1424)

³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46(1236 經)：「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時波斯匿王，摩竭提國阿闍世王韋提希子，共相違背。摩竭提王阿闍世韋提希子，起四種軍——象軍、馬軍、車軍、步軍，來至拘薩羅國；波斯匿王聞阿闍世王韋提希子四種軍至，亦集四種軍——象軍、馬軍、車軍、步軍，出共鬥戰。阿闍世王四軍得勝，波斯匿王四軍不如，退敗星散，單車馳走，還舍衛城。時有眾多比丘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，聞摩竭提王阿闍世韋提希子起四種軍，來至拘薩羅國，波斯匿王起四種軍，出共鬥戰，波斯匿王四軍不如，退敗星散；波斯匿王恐怖狼狽，單車馳走，還舍衛城。聞已，乞食畢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等今日眾多比丘，入城乞食，聞摩竭提主阿闍世王韋提希子，起四種軍，如是廣說，乃至單車馳走還舍衛城」。爾時、世尊即說偈言：「戰勝增怨敵，敗苦臥不安，勝敗二俱捨，臥覺寂靜樂」。」(大正 2，338b29-c19)

³⁶ 經文乃說明世尊在羅閱城耆闍崛山，藉與阿難問答跋祇國人具足七事，其國久安，無能侵損，暗示大臣禹舍轉告阿闍世王，取消欲伐跋祇之念，並順此機緣集諸比丘，告以可使佛法增長，無有損耗之六種七不退法及二種六不退法。其內容大意如下：《長阿含·2 遊行經》卷 2(大正 1，11b19-12a16)：(1) 六種七不退法：第一種七不退法：集會論正義、上下和同敬順、奉法曉忌、敬事能護眾多知識之比丘、念護孝敬、淨修梵行、不貪名利。第二種七不退法：樂於少事、樂於靜默、少於睡眠、不為群黨、不自稱譽、不交惡人、閑靜獨處。第三種七不退法：信佛、知慚、知愧、多聞、精勤、所學不忘、修習智慧。第四種七不退法：敬佛、敬法、敬僧、敬戒、敬定、敬順父母、敬不放逸。第五種七不退法：觀身不淨、觀食不淨、不樂世間、死想、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。第六種七不退法：七覺支。(2) 六不退法：第一種六不退法：身行慈、口宣慈、意念慈、利養與眾共、持賢聖戒、見賢聖道。第二種六不退法：六念。

群臣爭，十、身體健康。如《增一含·結禁品》所說，這是重在陶養私德，為公德的根本。³⁷

《中本起經》說：「夫為世間將³⁸（導），順正不阿枉³⁹，矜⁴⁰導示禮儀，如是為法王。多愍善怒正，仁愛利養人，既利以平均，如是眾附親」。⁴¹這是極有價值的教說！

國王臨政的要道，主要是公正，以身作則，為民眾的利益著想；特別是「利以平均」，使民眾經濟不致貧富懸殊，這自然能得民眾的擁護，達到政治的安定繁榮。

（二）佛化的輪王政治即五戒、十善的德化

1、佛經的輪王治世實是古代印度的現實政治

佛經傳說輪王的正法治世，一般解說為佛教理想的政治，其實是古代印度的現實政治，留傳於民間傳說中。傳說阿私陀仙說：釋尊如不出家，要作輪王。⁴²

2、輪王的統一四洲為印歐人擴展統治的遺痕

依佛經所記，從眾許平等王⁴³以來，古代有過不少的輪王。上面說過，輪王的統一四洲，本為印歐人擴展統治的遺痕。⁴⁴

3、佛化的輪王政治源於人類和樂善生的五戒、十善

佛化的輪王政治，略與中國傳說的仁政、王政（徐偃⁴⁵、宋襄⁴⁶也還有此思想）相近。正法治世，是「不以刀杖，以法治化，令得安穩」⁴⁷的。對於臣伏的小國來貢獻金

³⁷ 《增壹阿含·7經》卷42〈46結禁品〉：「若國王成就十法，便得久住於世。云何為十？於是，國王不著財物，不興瞋恚，亦復不以小事起怒害心，是謂第一之法，便得久存。復次，國王受群臣諫，不逆其辭，是謂成就第二之法，便得久存。復次，國王常好惠施，與民同歡，是謂第三。以法取物，不以非法，是謂第四之法，便得久存。復次，彼王不著他色，恒自守護其妻，是謂成就第五之法，便得久存。復次，國王亦不飲酒，心不荒亂，是謂成就第六之法，便得久存。復次，國王亦不戲笑，降伏外敵，是謂成就第七之法，便得久存。復次，國王案法治化，終無阿曲*，是謂成就第八之法，便得久存。復次，國王與群臣和睦，無有競爭，是謂成就第九之法，便得久存。復次，國王無有病患，氣力強盛，是謂第十之法，便得久存。若國王成就此十法者，便得久存，無奈之何。」（大正2，778a5-22）

*阿曲：謂誣妄不實。偏袒回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p.922）

³⁸ 將：帶領；攜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七）》，p.805）

³⁹ 枉亦作枉。阿枉：1.偏私不公正。2.枉曲，不分曲直是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十一）》，p.922）

⁴⁰ 矜：注重；崇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580）

⁴¹ 《中本起經》卷1〈4度瓶沙王品〉（大正4，152c23-153a1）。

⁴²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10〈9私陀問瑞品〉：「大王汝得大利！如是童子，有大威德。生大王家，具足三十二大人相，若當有人具足如是丈夫相者，此人則有二種之行：若其在家，必定當作轉輪聖王，王四天下，七寶具足，乃至不用一切兵戈，如法治化。若其捨家，修學聖道，必得作佛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，名聞遍滿一切世間。」（大正3，700a9-15）

⁴³ 《翻譯名義集》卷3：「摩訶三摩曷羅闍，此云大平等王，劫初民主。」（大正54，1094b18）

⁴⁴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第九章，（p.126）：「四洲與輪王統一四洲說相連繫；這是雅利安人到達恆河上流，開始統一全印的企圖與自信的預言。」

⁴⁵ 徐偃王：相傳周穆王時徐國國君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“徐偃王處漢東，地方五百里，行仁義，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，荆文王恐其害己也，舉兵伐徐，遂滅之。”一說徐偃王反，為周穆王所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三）》，p.979）

⁴⁶ 宋襄公，宋桓公次子，本名子茲甫（？～前637年），春秋五霸之一，為宋國君主，在位於前650年至前637年。

⁴⁷ 《中阿含·130教曇彌經》卷30〈1小品〉：「於是，尊者曇彌從座起，叉手向佛，白曰：「世

銀，輪王即說：「止！止！諸賢！汝等則為供養我已。但當以正法治，勿使偏枉，無令國內有非法行」（長含·轉輪聖王修行經）。⁴⁸正法即五戒、十善的德化。⁴⁹輪王的統一，不是為了財貨、領土，是為了推行德化的政治，使人類甚至鳥獸等得到和樂的善生。

尊！云何沙門住沙門法？」世尊告曰：「曇彌！昔時有人壽八萬歲。曇彌！人壽八萬歲時，此閻浮洲極大富樂，多有人民，村邑相近，如雞一飛。曇彌！人壽八萬歲時，女年五百歲乃嫁。曇彌！人壽八萬歲時，有如是病——大便、小便、欲、不食、老。曇彌！人壽八萬歲時，有王名高羅婆，聰明智慧，為轉輪王，有四種軍，整御天下，如法法王成就七寶。彼七寶者，輪寶、象寶、馬寶、珠寶、女寶、居士寶、主兵臣寶，是為七。具足千子，顏貌端正，勇猛無畏，能伏他眾。彼必統領此一切地乃至大海，不以刀杖，以法治化，令得安隱。……」（大正 1，618c25-619a8）

⁴⁸ 《長阿含·6 轉輪聖王修行經》卷 6：「時，轉輪王即召四兵，向金輪寶偏露右臂，右膝著地，復以右手摩捫金輪，語言：『汝向東方，如法而轉，勿違常則。』輪即東轉。時，王即將四兵隨從其後，金輪寶前有四神導，輪所住處，王即止駕。爾時，東方諸小國王見大王至，以金鉢盛銀粟，銀鉢盛金粟，來趣王所，拜首白言：『善來，大王！今此東方土地豐樂，人民熾盛，志性仁和，慈孝忠順，唯願聖王於此治正！我等當給使左右，承受所當。時，轉輪大王語小王言：『止！止！諸賢！汝等則為供養我已，但當以正法治，勿使偏枉，無令國內有非法行，此即名曰我之所治。』」（大正 1，40a7-18）

⁴⁹ 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：「問曰：尸羅波羅蜜則總一切戒法，譬如大海總攝眾流，所謂不飲酒，不過中食，不杖加眾生等。是事十善中不攝，何以但說十善？答曰：佛總相說六波羅蜜，十善為總相戒，別相有無量戒。不飲酒、不過中食，入不貪中；杖不加眾生等，入不瞋中；餘道隨義相從。戒名身業、口業，七善道所攝。十善道及初後，如發心欲殺，是時作方便惡口，鞭打、繫縛、斫刺，乃至垂死皆屬於初；死後剝皮、食噉、割截、歡喜，皆名後；奪命是本體；此三事和合，總名殺不善道。以是故知說十善道，則攝一切戒。」（大正 25，395b18-29）

第二節 特殊的信眾行

一、五法俱足(p.210-p.212)

(一) 五種具足為在家眾獨特的行持

優婆塞與優婆夷，以在家的身分來修學佛法。關於家庭、社會的生活，雖大體如上面所說，但另有獨特的行持，這才能超過一般的人間正行而向於解脫。修行的項目，主要為五種具足（雜含卷三三·九二七經等）。

(二) 別釋五法與八正道之關係

1、信具足

一、信具足：於如來生正信，因佛為法本，佛為僧伽上首，對如來應有堅定正確的信仰。⁵⁰信心是「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」⁵¹，即深刻信解而又願求實現的淨心——這等於八正道的正見、正志。

2、戒具足

二、戒具足：即是五戒。⁵²

◎五戒不僅是止惡的，更是行善的，如不殺生又能愛護生命。

◎在家信徒於五戒以外，有加持一日一夜的八關齋戒的：於五戒外，「離高廣大床」；「離華鬘、瓔珞、塗香、脂粉、歌舞、娼妓及往觀聽」；「離非時食」；淫戒也離夫婦間的正淫。有的徹底離絕男女的淫欲，稱為「淨行優婆塞」。⁵³

⁵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7 經)：「摩訶男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名為優婆塞信具足』？佛告摩訶男：『優婆塞者，於如來所，正信為本，堅固難動，諸沙門、婆羅門，諸天、魔、梵，及餘世間所不能壞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信具足。』」（大正 2，236b18-22）

⁵¹ 《成唯識論》卷 6：「云何為信？於實、德、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，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然信差別，略有三種：一、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。二、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。三、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由斯對治彼不信心，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忍謂勝解，此即信因。樂欲謂欲，即是信果。確（確）陳此信，自相是何？豈不適言：心淨為性。此猶未了彼心淨言，若淨即心，應非心所。若令心淨，慚等何別？心俱淨法為難亦然，此性澄清能淨心等，以心勝故立心淨名。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。慚等雖善，非淨為相，此淨為相，無濫彼失。又諸染法，各別有相，唯有不信，自相渾濁，復能渾濁，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，自穢穢他。信正翻彼，故淨為相。有說：信者，愛樂為相，應通三性，體應即欲。又應苦集，非信所緣。有執：信者，隨順為相，應通三性，即勝解欲。若印順者，即勝解故。若樂順者，即是欲故。離彼二體，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：心淨是信。」（大正 31，29b22-c13）

⁵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7 經)：「摩訶男白佛言：『世尊！云何名優婆塞戒具足』。佛告摩訶男：『優婆塞離殺生、不與取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，不樂作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戒具足。』」（大正 2，236b22-25）

⁵³ (1) 「八關齋戒」之受戒儀規，如：《彌沙塞羯磨本》卷 1：「我『某甲』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（一日一夜隨長短稱）為淨行優婆塞。（三說）我『某甲』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（一日一夜隨長短稱）為淨行優婆塞。（三說）如諸佛盡形壽不殺生，『某甲』一日一夜不殺生。能持不？（答言能持）如是不偷盜、不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離花香瓔珞香油塗身、離高廣勝床上座、離作倡伎樂故往觀聽、非時食。（並如上問答。然有以前八是戒，後離非時食一是齋。或有以第七、第八合為第七，離非時食為第八戒。）」（大正 22，216b16-23）

這八關齋戒與淨行，是在家信眾而效法少分的出家行，過著比較嚴肅的生活，以克制自心的情欲。

3、施具足

三、施具足：如說：「心離慳垢，住於非家，修解脫施、勤施、常施、樂捨財物、平等布施」。⁵⁴

◎「心住非家」，即不作家庭私產想，在家信眾必須心住非家，才能成出離心而向解脫。

◎供施父母、師長、三寶，出於尊敬心；

◎布施孤苦貧病，出於悲憫心。

◎也有施捨而謀公共福利的，如說：「種植園果故，林樹蔭清涼，橋船以濟渡，造作福德舍，穿井供渴乏，客舍給行旅，如此之功德，日夜常增長」(雜含卷三六·九九七經)。⁵⁵

上二種，等於八正道的正語到正精進。

4、聞具足

四、聞具足⁵⁶：施與戒，重於培植福德。要得佛法的正知見，進求正覺的解脫，非聞法不可。這包括「往詣塔寺」，「專心聽法」，「聞則能持」，「觀察甚深微妙義」等。

5、慧具足

五、慧具足⁵⁷：即「法隨法行」而體悟真諦——這等於八正道的從精進到正定。佛為鬱闍迦說四種具足，將聞併入慧中，因為聞即是聞慧。這樣，才算是「滿足一切種優婆塞事」。⁵⁸

(2) 印順導師《藥師經講記》(p.103)：「八分齋戒，或名八關齋戒：(一)、不殺生，(二)、不偷盜，(三)、不行淫，(四)、不妄語，(五)、不飲酒，(六)、不著花鬘不香塗身，(七)、不歌舞唱伎及過往觀聽，(八)、不臥高廣大床。此八是戒，還有一種不非時食，名為齋，合為八分齋戒。受持八分齋戒的時間，「或經一年」之久，「或」祇于一、五、九「三」個「月」內，「受持」此「學處。」

⁵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7 經)：「摩訶男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優婆塞捨具足」？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捨具足者，為慳垢所纏者，心離慳垢，住於非家，修解脫施，勤施，常施，樂捨財物，平等布施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捨具足。」(大正 2，236b29-c5)

⁵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36(997 經)：「時彼天子說偈問佛：「云何得晝夜，功德常增長？云何得生天？唯願為解說」。爾時、世尊說偈答言：「種植園果故，林樹蔭清涼，橋船以濟度，造作福德舍，穿井供渴乏，客舍給行旅，如此之功德，日夜常增長。如法戒具足，緣斯得生天。」(大正 2，261b3-11)

⁵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7 經)：「摩訶男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優婆塞聞具足」？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聞具足者，聞則能持，聞則積集。若佛所說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悉能受持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聞具足。」(大正 2，236b25-29)

⁵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7 經)：「摩訶男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名優婆塞智慧具足」？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智慧具足者，謂此苦如實知，此苦集如實知，此苦滅如實知，此苦滅道跡如實知。摩訶男！是名優婆塞智慧具足。」(大正 2，236c5-9)

⁵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9 經)：「摩訶男白佛：「世尊！云何為滿足一切優婆塞事」？佛告摩訶男：「若優婆塞有信無戒，是則不具，當勤方便，具足淨戒。具足信、戒而不施者，是則不具；以不具故，精勤方便修習布施，令具足滿。信、戒、施滿，不能隨時往詣沙門，聽受正法，是則不具；以不具故，精勤方便，隨時往詣塔寺，見諸沙門，不一心聽受正法，是不具

(三) 小結

以信心為根本，以施、戒為立身社會的事行，以聞、慧為趨向解脫的理證。名符其實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真不容易！但這在佛法中，還是重於自利的。如能自己這樣行，又教人這樣行，「能自安慰，亦安慰他人」，這才是「於諸眾中，威德顯曜」的「世間難得」者（雜含卷三三·九二九經）！⁵⁹

五法而外，如修習禪定，在家眾多加修四無量心。⁶⁰

二、六念(p.212-p.213)**(一) 六念法門為適應心情怯弱的眾生**

在家的信眾，於五法而外，對心情怯弱的，每修三念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。或修四念，即念三寶與戒。或再加念施；或更加念天，共為六念，這都見於《雜阿含經》。⁶¹

足；信、戒、施、聞修習滿足，聞已不持，是不具足；以不具足故，精勤方便，隨時往詣沙門，專心聽法，聞則能持，不能觀察諸法深義，是不具足；不具足故，精勤方便，信、戒、施、聞，聞則能持，持已觀察甚深妙義，而不隨順知法次法向，足則不具；以不具故，精勤方便，信、戒、施、聞，受持，觀察，了達深義，隨順行，法次法向。摩訶男！是名滿足一切種優婆塞事。」（大正 2，237a4-20）

⁵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9 經)：「摩訶男白佛：「世尊！優婆塞成就幾法，自安他」？佛告摩訶男：「若優婆塞成就十六法者，是名優婆塞自安他。何等為十六？摩訶男！若優婆塞具足正信，（亦以正信）建立他人；自持淨戒，亦以淨戒建立他人；自行布施，教人行施；自詣塔寺見諸沙門，亦教人往見諸沙門；自專聽法，亦教人聽；自受持法，教人受持；自觀察義，教人觀察；自知深義，隨順修行，法次法向，亦復教人解了深義，隨順修行，法次法向。摩訶男！如是十六法成就者，是名優婆塞能自安慰，亦安慰他人。摩訶男！若優婆塞成就如是十六法者，彼諸大眾，悉詣其所，謂婆羅門眾，刹利眾，長者眾，沙門眾，於諸眾中，威德顯曜。譬如日輪，初中及後，光明顯照。如是優婆塞十六法成就者，初中及後，威德顯照。如是摩訶男！若優婆塞十六法成就者，世間難得！」」（大正 2，237 b2-19）

⁶⁰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（增註本）》(p.124-p.125)：「有戒行，就能生在人間；即使貧窮，也不一定障礙學佛。如有戒而能修布施，能得人中廣大福業，那更好了。同樣的，如有戒而沒有定，不失人身，有戒而深修定法，反而會上生長壽夭，成為學佛的大障礙。所以依人身而引入佛道，應以戒行為主，就是重視人間的道德，健全人格。在這戒行的基礎上，應隨分隨力來布施。如想修定法，應修四無量定，因為這與利益眾生的出世大乘法，有著密接相通的地方。」

⁶¹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》第二冊(p.48-p.49)：「釋尊安立的方便道，是四預流支：佛不壞淨，法不壞淨，僧不壞淨，聖所愛戒成就。然經中還有二說：一、佛證淨，法證淨，僧證淨，施捨（註 1）。二、佛證淨，法證淨，僧證淨，智慧（註 2）。這二類都名為四預流支，可見（方便道的）四預流支，是以佛、法、僧——三寶的淨信為本的；在三寶的淨信外，加入施捨，或者戒，或者智慧，而後來以加入「聖所愛戒成就」為定論的。以信為基本的修行系列，是在佛法開展中次第形成的。或重在憶念不忘，有「六（隨）念」。六念是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，念戒，念（施）捨，念天。法門的次第增多是：初修與四不壞淨相關的四念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，念戒（註 3）。其次念五事：念佛，念法，念僧，念戒，念施捨（註 4）。末後再加入念天，就是六念了（註 5）。如綜合佛不壞淨，法不壞淨，僧不壞淨為淨信而修行，那就有信，戒，施，慧——四法（註 6）；信，戒，聞，施，慧——五法的施設（註 7）。四法與五法，是為在家弟子說的，可說是三類（方便道）預流支的綜合。」

※原書註腳：（註 1）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301、p.308）。（註 2）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309）。（註 3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30(848

1、例舉經中所載的例子

(1) 不忍佛與僧眾離去的難過

這主要是為在家信眾說的，如摩訶男長者聽說佛與僧眾要到別處去，心中非常難過（雜含卷三三·九三二、九三三經）；⁶²還有難提長者（雜含卷三〇·八五七、八五八經），⁶³梨師達多弟兄（雜含卷三〇·八五九、八六〇經）也如此。⁶⁴

(2) 身遭重病的苦患

訶梨聚落主身遭重病（雜含卷二〇·五五四經）；⁶⁵須達多長者（雜含卷三七·一〇三〇經等），⁶⁶八城長者（雜含卷二〇·五五五經），⁶⁷達摩提離長者（雜含卷三七·一〇三三經）⁶⁸也身患病苦。

(3) 曠野、獨宿的恐怖

賈客們有旅行曠野的恐怖（雜含卷三五·九八〇經）；⁶⁹比丘們有空閒獨宿的恐怖（雜含卷三五·九八一經）。⁷⁰

(4) 小結

這因為信眾的理智薄弱，不能以智制情，為生死別離，荒涼淒寂⁷¹的陰影所惱亂，所以教他們念——觀想三寶的功德，念自己持戒與布施的功德，念必會生天而得到安慰。

2、關於念佛法門的發展

這在佛法的流行中，特別是「念佛」，有著非常的發展。傳說佛為韋提希夫人說生西方極樂世界，也還是為了韋提希遭到了悲慘的境遇。⁷²所以龍樹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說：

經（大正 2，216b-c）。參閱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296）。（註 4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30(858 經）（大正 2，218b）。（註 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0(550 經）（大正 2，143b-144a）。又卷 30(858、859、860 經）（大正 2，218b-219a）。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（日譯南傳二〇，p.46-52）等。（註 6）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299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1 經）（大正 2，23b-c）。（註 7）《相應部》（五五）「預流相應」（日譯南傳一六下，p.259-260）。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27、931 經）（大正 2，236b-c、237c）。

⁶²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32、933 經）（大正 2，238b-c）。

⁶³ 《雜阿含經》卷 30(857、858 經）（大正 2，218a-b）。

⁶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30(859、860 經）（大正 2，218c-219a）。

⁶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(553 經）（大正 2，145a-b）。

⁶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(1030、1031、1032 經）（大正 2，269b-270a）。編者按：1030 經是世尊去看給孤獨長者，1031 經是阿難去看給孤獨長者，1032 經是舍利弗和阿難去看給孤獨長者。

⁶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(555 經）（大正 2，145c）。

⁶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(1033 經）（大正 2，270a）。

⁶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(980 經）（大正 2，254c-255a）。

⁷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35(981 經）（大正 2，255a-b）。

⁷¹ 淒寂：淒涼孤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（五）》，p.1356）

⁷² 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 1：「時韋提希白佛言：世尊！是諸佛土，雖復清淨，皆有光明，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。唯願世尊！教我思惟，教我正受。爾時，世尊即便微笑，有五色光從佛口出，一一光照頻婆娑羅王頂。爾時，大王雖在幽閉，心眼無障遙見世尊，頭面作禮，自然增進成阿那含。爾時，世尊告韋提希：汝今知不？阿彌陀佛去此不遠，汝當繫念諦觀彼國淨業成者，我今為汝廣說眾譬，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，得生西方極樂國土。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：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。勸進行者，如此三事名為淨業。」（大正 12，341b27-c13）

這是爲心情怯弱者所作的方便說。⁷³

〔二〕與一般宗教所共的他力寄託信仰，非爲得解脫成正覺的途徑

這種依賴想念而自慰，本爲一般宗教所共同的；神教者都依賴超自然的大力者，從信仰、祈禱中得到寄託與安慰。

念佛等的原理，與神教的他力——其實還是自力，並沒有什麼差別。經中也舉神教他力說來說明，如說：「天帝釋告諸天眾，汝等與阿須輪共鬥戰之時生恐怖者，當念我幢，名摧伏幢，念彼幢時恐怖得除。……如是諸商人！汝等於曠野中有恐怖者，當念如來事、法事、僧事」（雜含卷三五·九八〇經；⁷⁴又參增一含·高幢品⁷⁵）。

他力的寄託安慰，對於怯弱有情，確有相對作用的。但這是一般神教所共有的，如以此爲能得解脫，能成正覺，怕不是釋尊的本意吧！

三、在家信眾的模範人物(p.213-p.217)

現在舉幾位佛世的在家弟子，略見古代佛教信眾處身社會的一斑。

〔一〕廣作惠施的須達多長者

一、須達多是一位大富長者，財產、商業、貸款，遍於恆河兩岸。

◎自信佛以後，黃金布地以築祇園而外，「家有錢財，悉與佛弟子——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共」（雜含卷三七·一〇三一經）。⁷⁶對於自己的家產，能離去自我自私的妄執，看爲佛教徒共有的財物，這是值得稱歎的。

※波斯匿王大臣梨師達多弟兄也如此：「家中所有財物，常與世尊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等共受用，不計我所」（雜含卷三〇·八六〇經）。⁷⁷

◎須達多受了佛的指示，所以說：「自今已後，門不安守，亦不拒逆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及諸行路乏糧食者」。⁷⁸從此，彼「於四城門中廣作惠施，復於大市布施貧乏，復於家內布施無量」（增一含·護心品），⁷⁹這難怪須達多要被人稱爲「給孤獨長者」了。⁸⁰

⁷³ (1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：「行大乘者，佛如是說：『發願求佛道，重於舉三千大千世界。』汝言：『阿惟越致地，是法甚難，久乃可得，若有易行道，疾得至阿惟越致地』者，是乃怯弱下劣之言，非是大人志幹之說！汝若必欲聞此方便，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，有難、有易；陸道步行則苦，水道乘船則樂。菩薩道亦如是：或有勤行精進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。」（大正26，41a27-b6）

(2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p.307-p.308。

⁷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35(980經)(大正2，254c25-255a2)。

⁷⁵ 《增壹阿含·1經》卷14〈24高幢品〉(大正2，615a10-b5)。

⁷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37(1031經)(大正2，269b20-c7)。

⁷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30(860經)(大正2，218c9-219a24)。

⁷⁸ 《增壹阿含·4經》卷4〈10護心品〉(大正2，564c5-13)譯爲阿那邠持長者。

⁷⁹ 《增壹阿含·4經》卷4〈10護心品〉：「爾時，世尊問長者阿那邠持於四城門中廣作惠施，復於大市布施貧乏，復於家內布施無量。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我弟子中第一優婆塞好喜布施，所謂須達長者是。」(大正2，565a5-8)

⁸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22(592經)：「爾時，世尊問給孤獨長者：汝名何等？長者白佛：名須達多(Sudatta)，以常給孤貧辛苦故，時人名我爲給孤獨。」(大正2，158b11-14)〔又參：《中阿含·

〔二〕持戒嚴謹生活淡薄的難提波羅

二、難提波羅，是一位貧苦的工人。

- ◎他爲了要養活盲目的老父母，所以不出家，卻過著類似出家的生活。
- ◎他不與寡婦、童女交往，不使用奴婢，不畜象馬牛羊，不經營田業商店；
- ◎他受五戒、八戒，而且不持不蓄金銀寶物；
- ◎他專門作陶器來生活，奉養父母。
 - ⊙農業是怎麼要傷害生命的；
 - ⊙商業的「以小利侵欺於人」，也不免從中剝削；
 - ⊙畜牧是間接的殺害。
 - ⊙佛法中沒有奴婢，所以他採取工業生活（中含·頻婆陵耆經）。⁸¹工業，在自作自活的生活，更適宜佛法的修學。

〔三〕心恆悲念的摩訶男

三、摩訶男，是佛的同族弟兄。淨飯王死後，由他攝理⁸²迦毘羅國的國政。

◎他誠信佛法，佛讚他「心恆悲念一切之類」（增一含·清信士品）。⁸³

◎在流離王來攻伐⁸⁴釋種，大肆屠殺時，摩訶男不忍同族的被殘殺，便去見流離王說：「我今沒在水底，隨我遲疾，使諸釋種並得逃走。若我出水，隨意殺之」。那知他投水自殺時，自己以髮繫在樹根上，使身體不致浮起來。這大大的感動了流離王，才停止了殘酷的屠殺（增一含·等見品）。⁸⁵

佛弟子的損己利人，是怎樣的悲壯呀！

28 教化病經》卷 6〈3 舍梨子相應品〉(大正 1, 460c10-13)]

⁸¹ 《中阿含·63 鞞婆陵耆經》卷 12〈6 王相應品〉(大正 1, 499a11-503a17)。

⁸² 攝理：代理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，p.970)

⁸³ 《增壹阿含·4 經》卷 3〈6 清信士品〉：「心恆悲念一切之類，所謂摩訶納釋種是。」(大正 2, 560a16-18)。另參：《釋迦譜》卷 1(大正 50, 13a9)。

⁸⁴ 攻伐：攻打討伐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，p.392)

⁸⁵ 《增壹阿含·2 經》卷 26〈34 等見品〉：「是時，摩訶男釋至流離王所，而作是說：「當從我願！」流離王言：「欲何等願？」摩訶男曰：「我今沒在水底，隨我遲疾，使諸釋種並得逃走。若我出水，隨意殺之。」流離王曰：「此事大佳！」是時，摩訶男釋即入水底，以頭髮繫樹根而取命終。是時，迦毘羅越城中諸釋，從東門出，復從南門入；或從南門出，還從北門入；或從西門出，而從北門入。是時，流離王告群臣曰：「摩訶男父何故隱在水中，如今不出？」爾時，諸臣聞王教令，即入水中出摩訶男，已取命終。爾時，流離王以見摩訶男命終，時王方生悔心：「我今祖父已取命終，皆由愛親族故。我先不知當取命終，設當知者，終不來攻伐此釋！」是時，流離王殺九千九百九十萬人，流血成河，燒迦毘羅越城，往詣尼拘留園中。」(大正 2, 691c29-692a16)